

元氏县医疗保障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本单位日常工作</p> <p>具体职责：组织协调本单位日常工作。负责本单位文电会务、政务公开、督查督办、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安全应急、值班管理、信访舆情、综合性文稿起草、建议提案办理、对外联络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本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社会保障、人员出国（境）管理、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等工作。</p>	1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	
			2	负责综合协调各科室工作	
			3	负责综合文件和资料的起草工作	
			4	负责机要、档案、文电、宣传、政务公开、后勤保障、应急管理等工作	
			5	负责局会议决定事项和局领导指示的督办工作	
			6	负责公务接待和全局性会议的组织准备工作	

			7	组织拟订医疗保障工作规划	
			8	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综合统计工作	
			9	负责编制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和年度基金财务报告	
			10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推进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做好网络信息和职能监控平台相关工作	
			11	组织起草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工作	
			12	负责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医疗保障服务和监督科	<p>一、负责贯彻社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二、负责监督管理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和医疗救助资金等，建立健全社会</p>	1	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	
			2	统筹推进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3	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p>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和医疗救助资金等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p> <p>三、贯彻落实社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落实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落实大病保险制度、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p> <p>四、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的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负责落实全民补充医疗保险目录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p> <p>五、贯彻落实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p> <p>六、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等集中采购和监督管理政策</p>	4	组织拟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5	贯彻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6	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	
		7	按照职责权限制定和调整县级公立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	
		8	贯彻落实上级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政策；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	
		9	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工作。	
		10	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11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12	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p>并组织实施。</p> <p>七、负责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承办中央以及省、青岛市、市财政相关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p> <p>八、负责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管理政策及支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p> <p>九、贯彻落实商业保险公司等第三方参与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合作政策并组织实施。</p>		
--	--	--	--	--

